
关乎自由之事上的爱心法则 与 如何解决上帝教会内的冲突

11 集系列讲座

主讲: Rev. Arnoud T. Vergunst



The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传承改教精神 交托普世教会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Entrusting our Reformed Inheritance to the Church Worldwide

© 2019 by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for profit, except in brief quotations for the purposes of review, comment, or scholarship,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John Knox Institute, P.O. Box 19398, Kalamazoo, MI 49019-19398, USA

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 all Scripture quotations are from the Authorized King

James Version. Visit our website: www.johnknoxinstitute.org

Rev. A.T. Vergunst is minister of the Gospel and serving the Reformed Congregation of Carterton,
New Zealand.

www.rcnz.org

如何解决上帝教会内的冲突

第 5 课：逐出教会与重新接纳

弗古斯特牧师（新西兰）

教会代表救恩的元帅、主耶稣基督所能采取的最严厉的行动，就是把一个成员从教会大家庭和团契中赶逐出去。把犯错误的弟兄正式逐出教会的目的，是带领他悔改。主呼召我们要把被逐出教会的弟兄或姊妹当作传福音的对象来寻求他们，倘若他们敌视我们，我们也仍然要爱他们。我们怀着爱心和怜悯之心的劳苦也许会带来敬虔的忧伤和悔改；倘若那样的事发生了，我们就应当把那个悔改的罪人重新接纳进入我们的团契之中。

亲爱的朋友们，这是关于《马太福音》第 18 章的这段经文，关于“如何怀着爱心当面指出你自己团契中的弟兄姊妹的过错”这一主题的最后一课。主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中的详细指示，是祂美好圣洁的旨意。事实已经反复证明怀着爱心和温柔的心遵从祂的指示，是蒙福的途径。因为当我们及时地怀着爱心对付教会团体中的过犯时，靠着上帝的祝福，那将会防止毁灭性的、丑陋的分裂，那将会在上帝的儿女中给各方都带来医治，那是非常值得渴慕的。

所以在关于这个主题的最后一课中，我们首先来仔细聆听我们主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 17 节中的话语：“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教会代表救恩的元帅、主耶稣基督所能采取的最严厉的行动，就是把一个成员从教会大家庭和团契中赶逐出去。基于主的这些指示，保罗在给哥林多人的信中吩咐他们采取这一行动。在《哥林多前书》第 5 章中，保罗提到了教会内一个弟兄的问题，那个弟兄公然违犯了第七条诫命，一直生活在这样的罪中。保罗写道：“风闻在你们中间有淫乱的事。这样的淫乱连外邦人中没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继母。”然后保罗责备教会团契竟然忽视了这样的大恶。现在这罪已经不再是私下的罪，因为已经众所周知了，所以保罗接下来立刻吩咐他们执行主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 17 节中所发布的命令。他写道：“就是你们聚会的时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们主耶稣的名，并用我们主耶稣的权能，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林前 5:4-5）。

现在人们对于这段经文有不同的解释。我们应当认为这是使徒特有的权力和权柄，当今教会没有这样的权力和权柄呢，还是应当认为这是对于把某个教会成员逐出教会这一行动的精确定义？虽然保罗也许不仅仅吩咐他们采取把罪人逐出教会这一行动，但我们至少可以把这当作对于逐出教会的解释说明。保罗的目的并不是除掉这个成员，也不是用撒但加给他的各种身体上的苦难来惩罚他。不，绝对不是。归根结底，保罗吩咐他们采取把罪人正式逐出教会这一严厉的行动，目的是让这个弟兄可以为这一毁灭灵魂的罪悔改。所以，

请注意保罗补充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换言之，希望把他逐出教会这件事是暂时性的，这样做的唯一目的是给罪人带来医治，恢复如今被破坏了的关系。

教会所有的劝惩手段都始终应当被视为良药，并被用作良药，用在身体中犯错误的肢体上。教会从来不曾蒙召因犯罪者的罪而惩罚他们。根据《罗马书》第 13 章 1-5 节，对罪的刑罚是属于政府的民事权柄。他们掌握着公义之剑。

那么，在把人逐出教会后，接下来主的旨意是什么呢？忠心的信徒与这位不忠心、不肯悔改、如今已被逐出团契的罪人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呢？主耶稣的下一个指示已经回答了这一问题。祂说：“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不可再把已经被逐出教会的成员当作属灵的弟兄或姐妹来看待和对待。我们不可继续像以前那样与他们保持弟兄般的关系，当然要尽可能做到这一点。我们再来听听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 5 章 9-11 节中是怎样把这一点践行出来的。他写道：“我先前写信给你们说：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我们不可与自称是信徒却过着邪恶的生活、羞辱上帝之人交往密切或习惯于跟他们有亲密的关系。用主耶稣自己的话来说：“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

我们理解这一指示的最佳方法，是想一想主耶稣自己是怎样与未归正之人、未悔改的犹太人或外邦人交往的。祂对他们的态度是怎样的，祂与那些公然过着悖逆、可耻的生活的人有什么层面的交往或交谈？主耶稣在行事为人时与他们保持着怎样的关系？祂是彻底避开他们、羞辱他们吗？祂是竭尽全力、想方设法远离那样的人吗？或者祂用傲慢或审判的态度来对待他们了吗？祂毁谤他们从而使别人都憎恨他们了吗？不，不，救主自己没有做上述任何事。相反，祂寻找他们，就像牧人寻找丢失的羊一样。祂为他们祷告，就像父亲为迷失的儿子祷告一样。祂像满怀慈悲之心的讲道人那样向他们分享福音。祂甚至甘愿为他们舍己献祭，完全是为了赢得他们的心。但当他们还是不信之人时，祂没有像对待忠心的门徒那样与他们保持密切的关系。祂画了一条界线。他们不是祂的心腹之交。他们不是祂的亲密朋友。祂不能与他们有那样的关系。那样的特权只是为爱祂、与祂同行的人保留的，那些人藉着尊荣祂和祂神圣的旨意来表现出对祂的爱。他们将会经历到主耶稣在《约翰福音》第 14 章 23 节中所赐下的应许：“人若爱我，就必遵守（尊荣、尊敬）我的道，我父也必爱他，并且我们要到他那里去，与他同住。”

总之，主呼召我们去寻求被逐出教会的弟兄或姊妹，把他们当作传福音的对象。我们应当努力藉着自己的行为和言谈为上帝和祂的国度而赢得他们，把他们赢回来。倘若他们敌视我们，我们也仍然要爱他们。主岂不是命令我们“要爱你们的仇敌，善待那恨你们的人，为那怀着恨意利用你们和逼迫你们的祷告”吗（马太福音 5:44）？。或者想一想《罗马书》第 12 章 20-21 节，那里劝勉我们说：“所以，你们的仇敌若饿了，就给他吃；若渴了，就给他喝。因为你们这样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我们不可忽视这一点：）你不可为恶所胜，反要以善胜恶。”那就是主的旨意，当我们这样怀着爱心和怜悯之心的劳作、我们充足的善意藉着救恩带来了敬虔的忧伤和悔改，那是多么大的喜乐啊！倘若那样的事发生了，我们就应当把悔改的罪人重新接纳进入我们的团契之中。保罗在《哥林多后书》第 2 章 6-8 节中也谈到了这一点，他无疑是指着前一封信中提到的那位

被逐出教会的弟兄说的这些话：“（弟兄们，）这样的人，受了众人（指的是当地教会的带领人和成员）的责罚（或惩戒）也就够了；倒不如赦免他，安慰他，免得他忧愁太过，甚至沉沦了。所以我劝你们，要向他显出坚定不移的爱心来。”你们在给哥林多人的书信中看到的这个例子就是先把不肯悔改的弟兄逐出团契，他悔改之后再重新接纳他；这个例子表明了主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 18-20 节中所阐述的真理：“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我又告诉你们：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什么事，我在天上的父必为他们成全。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主耶稣在此显明了：当祂在地上的子民忠心地藉着祷告遵照祂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以及其他地方所显明的旨意向有过犯的基督徒施行教会劝惩时，实际上是主自己的权柄在地上藉着祂忠心的教会得到了运用。第 20 节中提到的奉祂的名聚会，不仅仅是指奉主耶稣的名聚在一起祷告或团契。不，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这个上下文中，这指的是藉着耶稣基督的权柄聚在一起，奉祂的名行事，施行教会劝惩。主耶稣显明在施行教会劝惩时祂与祂的子民同在，这表明这些行动对于教会极其重要。因为倘若我们作为祂的子民，遵照祂显明的旨意对待偏离正路、不肯悔改的罪人，当然也遵照祂的旨意对待悔改、回归的罪人，那么我们就确实代表了全地的大君王和治理者耶稣基督。

哦，这是一个多么庄严的真理啊！当一个不肯悔改的弟兄，因着合乎圣经的理由，被排除在团契之外时，那么这个行动就表明上帝自己把这样的罪人排除在祂的团契之外了。但反之亦真。当犯罪的弟兄悔改了，教会撤消了把他逐出教会这一刑罚时，同样，根据上帝的圣言，这也表明上帝自己赦免了那个罪人。当一个人真诚地悔改、真诚地在教会面前认罪时，我们丝毫不应当怀疑他诚然因着上帝的怜悯被上帝重新接纳了。因为耶稣基督在《约翰福音》第 20 章 23 节中对使徒们说：“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赦免就是饶恕）；你们留下谁的罪，谁的罪就留下了。”这也向战兢的灵魂传递了多么甜蜜的安慰呀！这些恐惧的灵魂可以因着教会正式的宣告，确信当自己与教会这个身体和好时，他们在上帝眼中也不再会有罪咎了。约翰·加尔文在对《约翰福音》第 20 章 23 节的注释的结尾部分表达这些想法，他写道：“因为主耶稣把这命定为属天恩典的保证。这与那些歪曲和好的合宜用途的假冒伪善之人无关，而是要在敬虔之人心坎中唤起应有的确信，因为只要他们得到了教会的饶恕，就等于听到他们的罪在上帝和天使面前被涂抹了”——根据加尔文的观点是这样的。这个教导，或者说这个关于当面责备有过犯的弟兄或姊妹的指示，以及要教会饶恕他们的命令，都无疑让我们想起了彼得的问题：“主啊，我的弟兄得罪我，我当饶恕他几次呢？到七次可以吗？”此时彼得也许想起了主耶稣在《路加福音》第 17 章 1-5 节中的教导，我们在前一课中已经看过这段经文。彼得弟兄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 21 节中想知道，在七次之后，主耶稣是否不再要求他们饶恕有过犯的弟兄了。但主耶稣非常温柔地教导门徒说，七次并不是上限——上限是无数次。耶稣说：“我对你说：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个七次。”《马太福音》第 18 章中接下来记载的那个比喻，就是在这一章结尾处的那个比喻，是主耶稣所讲的最感人的比喻之一。主耶稣藉着那个不饶恕

人的恶仆的例子，强调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则。祂要求所有跟从祂的人都要时刻饶恕人，一直饶恕人。我们从《马太福音》第 18 章 23-35 节记载的这个比喻中需要学习的要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如你所读到的，那个君王代表上帝。祂是至高的父，我们所有人都欠了祂巨额的债。这个比喻中的仆人代表我们罪人，我们显然滥用了自己作为上帝管家的恩赐和职责。比喻中债务的数目代表巨大的债务——一千万银子，在当今世界相当于数以百万计的金钱。这个数目象征着我们欠了上帝无限大的罪债，显然根本没有能力偿还。然后，比喻中那个王仁慈的行为象征着上帝仁慈地饶恕了我们向祂犯下的所有罪。祂的饶恕是彻底的。那绝对是白白赐给我们的，但我们当然知道，上帝为了饶恕我们，付上了无限的代价，因为上帝对我们的饶恕意味着刑罚祂的爱子，祂代替我们，为我们从生到死所犯的一切罪受了刑罚。接下来，那个蒙王免债的仆人竟然不肯宽容只欠他区区十两银子的同伴，这与上帝的作为形成鲜明的对比。我们一生向上帝所犯的罪都被饶恕了。上帝呼召我们彼此饶恕，宽容别人向我们犯下的小罪，的确，也有一些是很严重的罪行。主耶稣称那个不饶恕人的仆人为“恶奴才”，然后把他交给了掌刑的。主耶稣这样做，完全是在谴责我们那种不肯饶恕有过犯的弟兄或姊妹的态度。得救之人既应当饶恕人，也是被饶恕的，所以我们不愿饶恕其他罪人的这种态度，使人质疑我们是否真的是得救的。所以，主藉着这个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比喻使人深深地理解了要我们饶恕其他信徒这一崇高的呼召，就连那些反复堕入罪中的人也要饶恕。

所以，总之，愿我们学会和操练向彼此施行教会劝惩。愿我们把这视为用在病人身上的良药。药通常不是甜的，也许尝起来非常苦；虽然药很苦，我们还是给病人用药。教会劝惩可能让人觉得很苦涩，可能看起来很严厉，所以我们可能会受到试探不愿去激怒教会中的弟兄姊妹或给他们带来不好的感觉。愿我们绝不要陷入这样的态度之中。这是《撒母耳记上》中记载的以利利的态度。他对儿子们的责备是轻描淡写的，而且接下来没有伴随着出于严厉的爱的果断行动。我们需要读一读《撒母耳记上》第 2 章 23-24 节中的这段经文，那里记载说，“他（以利）就对他们（他的两个儿子）说：‘你们为何行这样的事呢？我从这众百姓听见你们的恶行。我儿啊，不可这样！我听见你们的风声不好，你们使耶和华的百姓犯了罪。’”后来，有一个神人来对以利讲话，指控他犯了严重的疏忽之罪。神人这样说：“我所吩咐献在我居所的祭物，你们为何践踏？尊重你的儿子过于尊重我”（第 29 节）。最后，耶和華对撒母耳讲话，谈到了祂将要降给以利家的审判，这审判叫听见的人都必耳鸣。为什么？以利犯了什么罪？我们还是来听听《撒母耳记上》第 3 章 13 节中上帝自己的话，上帝在那里说：“我曾告诉他必永远降罚与他的家，因他知道儿子作孽，自招咒诅，却不禁止他们。”所以，我们作为基督徒，都应当注意上帝降在以利家的严厉审判，把那作为对我们的警告。以利犯了疏忽之罪，没有使用他作为父亲和祭司的权柄，所以他给以色列民族带来了巨大的毁灭。那时如此，现今亦是如此。愿我们遵照上帝自己的圣言而行：“因为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藐视我的，他必被藐视”（撒上 2:30）。愿上帝祝福我们所有人作健康的教会，在健康的教会中，不仅忠心地传讲和教导上帝的圣

言，而且也忠心地使用进行教会劝惩的各种手段，然后靠着耶稣基督的圣灵来荣耀上帝，建造我们团契中的每个肢体。

所以，对于《马太福音》第 18 章中主耶稣教导的学习，到此就结束了。我们接下来要学习的主耶稣的教导，主题是如何解决常常出现的、关于我们基督徒之自由方面的冲突。我们主要查考《罗马书》第 14 章的经文和《罗马书》第 15 章的前几节经文。

谢谢你们，愿上帝祝福祂的圣言，使之荣神益人。